

國立中正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

中華民國八十年六月十日第十六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年六月十八日第五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九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八十六年七月八日申字第八六〇七八五九五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三日第三十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五日第三十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第五十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九十一年十一月七日申字第九一六九二二三二號函核定
93年6月14日第57次校務會議通過並奉教育部93年7月14日台申字第0930092044號函核定修正第三點條文
94年4月18日第61次校務會議通過並奉教育部94年6月13日台申字第0940079537號函核定修正第三點條文
96年6月11日第7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0月11日第8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4月15日第9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4月10日第11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2、4、7-38點
107年12月24日第12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29點
109年10月19日第13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4、7、11、13、16、19-20、22、31-33點

- 一、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教師權益，促進校園和諧團結，發揮教育功能，特依據教師法第四十三條、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條之規定，設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教師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起申訴、再申訴。教師因學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再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學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 三、申評會委員計十三人，由下列未擔任本校校教評會委員之人員組成：
 - (一)教師代表八人：由本校文、理、社會科學、工（含前瞻製造系統頂尖研究中心）、管理、法、教育等學院及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各推選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一人。原則上，各學院、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每屆所推選產生之委員性別，應與上屆不同。
 - (二)地區教師組織代表一人：由本校教師會推薦。
 - (三)學者專家及法律專業人員各一人：學者專家由各學院（法學院除外）推薦一人，法律專業人員由法學院推薦二人，陳請校長圈定之。
 - (四)社會公正人士一人：由校長遴聘之。
 - (五)學校代表一人：由校長就一級單位主管指派之。

前項推選之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一項第一款之教師代表，應由各學院先行通知院內各學系、所推薦專任教師一至二人為候選人，再由各該學院自候選人中推選出委員代表及候補委員各一人。惟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推選之教師代表，不以通識教育中心、語言中心、體育中心所屬教師為限。

委員於任期中出缺時，由該學院、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之候補委員依序遞補。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之任期屆滿之日止。

各單位推選之委員名單經簽奉校長核定後，由校長聘任之。

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每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

文、社、管理、教育等學院及專家學者代表於同一年改選；理、工、法、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法律專業人員及教師會代表於次一年改選。

辦理申評會業務人員，以具有法律專長者為原則。

四、申評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並主持會議，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主席未指定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申評會主席，不得由本校校長擔任。

五、申評會會議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召集之，若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書面申請，召集人應於二十日內召集之。

六、教師提起申訴、再申訴之管轄如下：

(一) 對於本校之措施不服者，向本校申評會提起申訴；如不服其評議決定者，向教育部之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二) 對於教育部之措施不服者，向教育部之申評會提起申訴；並以再申訴論。

七、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再申訴應於申訴評議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

前項期間，以受理之申評會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申訴人誤向本校教師申評會以外之單位或機關提起申訴者，以該單位或機關收受之日，視為提起申訴之日。

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第一項之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校或主管機關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申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申訴行為。

原措施之單位依法應以可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其措施於申訴人者，以該送達之日為知悉日。

八、學校不服申訴決定，提起再申訴者，應比照第六點管轄等級為之。

九、申訴人不在本校申評會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在途期間。但有申訴代理人住居本校申評會所在地，得為期間內應為之申訴相關行為者，不在此限。

前項扣除在途期間，準用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之規定。

十、二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措施共同提起申訴時，準用訴願法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七條規定。

十一、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 (一) 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單位及職稱及住居所、電話。
- (二) 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電話。
- (三) 為原措施之單位。
- (四) 收受或知悉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 (五) 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 (六) 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 (七) 受理申訴之單位。
- (八) 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其有提起者，應載明向何機關或法院及提起之年月日。

依第二點第二項規定提起申訴者，前項第三款、第四款所列事項，分別為應作為之單位、向該單位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之單位之收受證明。

再申訴時，應另檢附原申訴書、原申訴評議書，並敘明其受送達原申訴評議書之時間及方式。

十二、提起申訴不合法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

十三、申評會應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原措施之單位提出說明。

原措施之單位應自前項書面請求達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申評會，並應將說明書抄送申訴人。但原措施之單位認為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其原措施並函知申評會。

為原措施之單位屆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申評會應予函催；其說明欠詳者，得再予限期說明，屆期仍未提出說明或說明欠詳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

第一項期間，於依前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

本校提起再申訴時，應告知申訴人得於期限內補提說明。

十四、申訴提起後，於評議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原措施之單位。

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十五、申訴人誤向本校教師申評會以外之單位或機關提起申訴者，收受之單位或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本校教師申評會，並通知申訴人。

十六、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程序終結前，得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原措施學校或主管機關通知，或申評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教師依訴願法提起訴願後，復依本法提起申訴者，申評會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原措施學校或主管機關通知，或申評會知悉

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十七、申評會依前條規定繼續評議時，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十八、申評會就書面資料評議，會議以不公開舉行為原則。

評議時，得經委員會議決議邀請申訴人、關係人、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指派之人員到場說明。

申訴人、原措施之單位申請於委員會議評議時到場說明而有正當理由者，申評會得指定時間地點通知其到場說明。

依前二項規定到場說明時，得偕同輔佐人一人至二人為之。

申訴案件有實地了解之必要時，得經委員會議決議，推派委員三人至五人為之；並於委員會議時報告。

十九、申評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

(一) 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定各款情事之一。

(二) 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

有具體事實足認申評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向申評會申請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

前項申請，由委員會議決議之。

申評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委員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申評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除經委員會議決議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

二十、申訴人或代理人得向申評會請求閱覽、抄錄、複印或攝錄有關資料或卷宗，或預納費用請求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且有必要者為限。

前項運作事項，準用訴願法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一條規定。

二十一、申評會之決定，除依第十六點規定停止評議者外，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前項期間，於依第十二點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依第十六點規定停止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於評議決定期間補具理由者，自收受最後補具理由之次日起算。

二十二、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一) 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二) 提起申訴逾第七點規定之期間者。

(三) 申訴人不適格者。

(四) 原措施已不存在或依申訴已無實益。

(五) 依第二點第二項提起之申訴，應作為之單位已為措施。

(六) 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者。

(七) 依第十六點規定繼續評議，其原措施屬行政處分。

(八) 其他依法非屬教師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二十三、分別提起之數宗申訴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申評會得合併評議，並得合併決定。

二十四、申評會委員會議於申訴案件評議前，應擬具處理意見連同卷證提請評議。

申評會委員會議必要時，得推派委員三人審查，委員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委員會議提出審查意見。

二十五、申訴案件無第二十二點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評會委員會議應審酌申訴案件之經過、申訴人所受損害及所希望獲得之補救、申訴雙方之理由、對公益之影響及其他相關情形，為評議決定。

二十六、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

二十七、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書主文中載明。

前項評議決定撤銷原措施，發回原措施單位另為措施時，應指定相當期間命其為之。

依第二點第二項提起之申訴，申評會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單位速為一定之措施。

二十八、申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議，經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評議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委員會議為前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審議教師升等申訴案件時，應推選該升等教師層級以上（不含）委員至少三人組成專案小組先行研議後，再提會審議。

二十九、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以徵詢無異議、舉手或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

前項表決方式及表決結果應載明於當次會議紀錄；採投票表決者，表決票應當場封緘，經會議主席及委員推選之監票委員簽名，由申評會妥當保存。

三十、申評會應指定人員製作評議紀錄附卷；委員於評議中所持與評議決定不同之意見，經其請求者，應列入委員會議紀錄。

三十一、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 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電話。

(二) 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電話。

(三) 為原措施之單位。

(四) 主文。

(五) 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六) 申評會主席署名。申評會作成評議書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七) 評議書作成之年月日。

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提起再申訴。

三十二、評議書以本校名義為之，作成評議書正本，並以本校名義以足供存證查核之方式，於評議書作成後十五日內，將評議書正本送達申訴人、原措施之單位或教育部。申訴案件有代表人或代理人者，除受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前項評議書之送達，向該代表人或代理人為之；代表人或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

三十三、評議決定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為確定：

(一) 依規定得提起再申訴，而申訴人、原措施之單位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再申訴。

(二) 再申訴評議書送達於再申訴人者。

三十四、評議決定確定後，就其事件，有拘束各單位之效力；原措施之單位應依評議決定執行。

三十五、依本要點規定所為之申訴，再申訴說明及應具備之書件應以中文書寫；其書件係引述外文者，應譯成中文，並應附原外文資料。

因申訴、再申訴所提出之資料，以錄音帶、錄影帶、電子郵件提出者，應檢附文字抄本，並應載明其取得之時間、地點，及其無非法盜錄、截取之聲明。

三十六、本校軍訓教官申訴案件，準用本要點規定。本要點未規定者，得參酌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申訴處理作業規定辦理。

三十七、代理人，除本準則另有規定外，準用訴願法第三十二條至第四十條規定。

申訴文書之送達，除本準則另有規定外，準用行政訴訟法第七十一條至第七十四條規定。

三十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